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奔牛镇测算各村组农用地面积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方：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机构：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时间：2022年5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机构 2022 年 5 月 9 日进行的标号 SYZB 采公 2022009 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成交的奔牛镇测算各村组农用地面积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奔牛镇测算各村组农用地面积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奔牛镇辖区内村组确界、地籍、征用、流转、拆迁、报批等各类历史勘界资料及不同时期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和影像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分析比对，找出界线不清不明等影响日常管理工作的各类矛盾，现场进行勘测定界，厘清各村组土地界线，详细统计各村组农用地分类情况，编制奔牛镇各村组农用地面积测算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全镇总面积约 55.808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居委会。

2.1.2 资料收集：收集辖区内村组确界、地籍、征用、流转、拆迁、报批等各类历史勘界资料、不同时期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及基础控制成果资料。

2.1.3 数据分析处理：

(1) 纸质图件的矢量化，将纸质图件扫描后进行校正、配准、矢量化。

(2) 数据格式转换，将收集到的不同数据格式的电子图件数据，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

(3) 统一坐标框架，将源数据的坐标系统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1.4 利用不同历史版本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及影像资料作为勘测底图数据，套合收集的各类权属界线，制作工作底图。

2.1.5 分析比对，找出界线不清不明等影响日常管理工作的各类矛盾。

2.1.6 现场进行勘测定界及村组名称的核实确认工作，并签章签字确认。

2.1.7 根据现场指界成果进行村组界线及名称的调整和农用地分类面积的计算，同时编制土地勘测复核回放图。

2.1.8 将复核回放图下发至村组进行二次核查，村组再次签章签字确认。

2.1.9 成果资料整理归档、提交，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2.2 技术依据及规范

2.2.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2.2.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2.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2.2.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2.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2.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2.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 /T 20257.1—2007)。

2.3 项目进度要求

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4 成果要求

2.4.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3°分带、高斯正形投影。

2.4.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4.3 成果精度要求

序号	项目	图上中误差 (mm)	图上允许误差(mm)
1	邻近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2.4.4 计量单位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至整数位，转换成亩（公顷）则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2.4.5 成果和质量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成果质量满足甲方的应用需求，并顺利通过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38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2.3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分批次提交给甲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第四条 各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互相积极配合，共同合作完成好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与省市有关标准、标号 SYZB 采公 2022009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章页

项目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迎宾路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项目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 云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0519-89883396	传 真	0519-85195862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 号	1098600000003911			
采购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0519-88818225 (808)	传 真		